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600002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601641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6）(新)000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600002号
报告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凤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5030049 陈兰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5210015
王凤云、陈兰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0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600002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特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0.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零元整），无评估减值变化。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有效。

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托里疆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额，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600002号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2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04-09

营业期限：1990-04-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5-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元

成立日期：1993-12-13

营业期限：1993-12-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K816HH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02＃商业综合楼（A、B 座）B 单元商务办公 8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03-04

营业期限：2026-03-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成立

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成立时，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	100%	0.00	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	100%	0.00	0.00

3.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
总资产	0.00
总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0
项目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00

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4.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8月29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第7号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0.00
2	非流动资产	0.00
3	**资产总计**	0.00
4	流动负债	0.00
5	非流动负债	0.00
6	**负债合计**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第 7 号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3.《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1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

1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3.《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2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1.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因被评估单位股东未实际出资，故被评估单位尚未正式进入生产经营状态，未来经营方向不明确，后期经营情况无法确定，导致未来收益及所对应的风险无法合理预期并量化，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未正常经营、无历史经营数据，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市场法“可比企业选择与价值比率修正”的数据前提；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无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1）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负债

评估范围内无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核对、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经营期内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至项目完工。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经营基础资料、财务资料、产权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果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债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开发支出				
8	资产总计	0.00	0.00	0.00	0.00
9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零元整)。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有效。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55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十二）对于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十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托里疆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额，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王凤云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凤云 65030049

王凤云

资产评估师：陈兰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兰兰 65210015

陈兰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